

僑光科技大學「教育部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力計畫 參賽辦法

一、目的：

- (一)鼓勵本校學生組成專題研究團隊，提升參加「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之競爭力。
- (二)鼓勵各系透過課程規劃，引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探索專業領域實務應用主題，系統化培養學生創新思考、統整知識、動手實作、以及溝通與整合之能力。
- (三)結合業界資源，增進學生對產業與實用技術之了解，以縮短學用落差，有助職場接軌。

二、成員與類群：

- (一)參加對象：大學部在學生（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
- (二)專題成員：每件作品須有指導老師1名或1名以上，學生1名或若干名（每名學生僅限參與一件競賽作品）。
- (三)參加條件：專題團隊需報名參加當年度教育部所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 (四)專題類群：共分16類群，各作品得依其專業研究領域，擇一類群提出申請。各類群分類如下表：

| | | | |
|-------------|-----------|------------|-------------|
| A. 機械與動力機械群 | E. 能源與環保群 | I. 家政餐旅食品群 | M. 工業設計群 |
| B. 電機群 | F. 土木與建築群 | J. 護理與幼保群 | N. 商品設計群 |
| C. 資工通訊群 | G. 商業群 | K. 生技醫農群 | O. 動漫互動多媒體群 |
| D. 化工材料群 | H. 管理群 | L. 流行時尚設計群 | P. 出版與語文群 |

三、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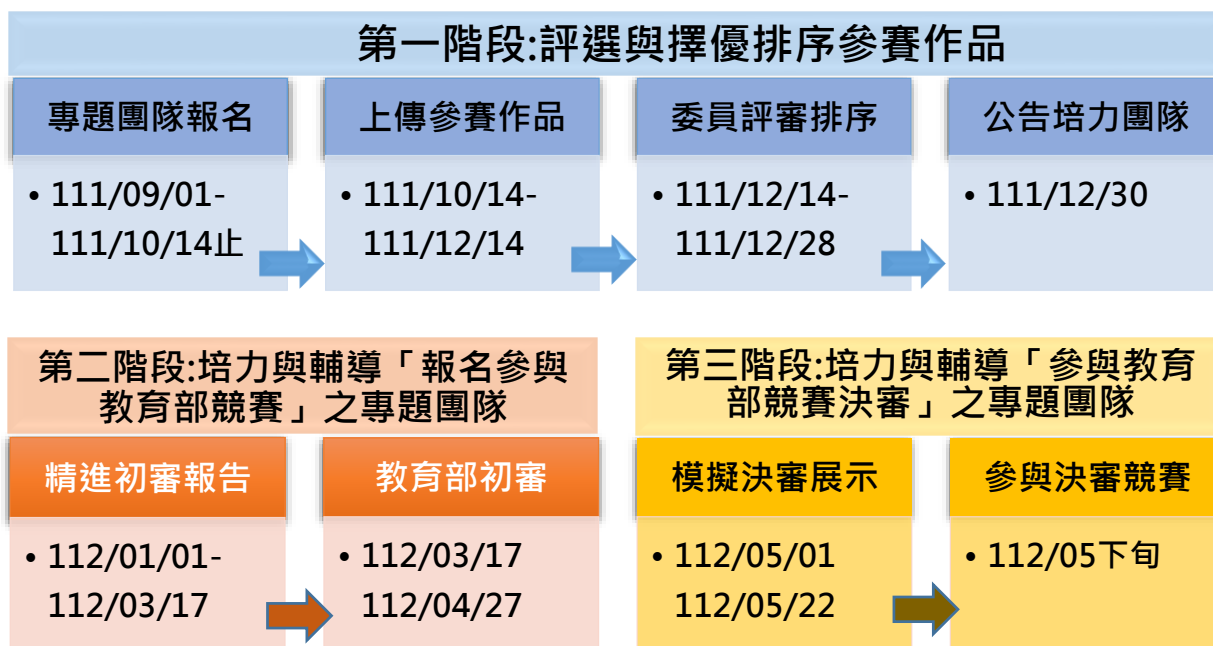
- (一)第一階段：評選與擇優排序參賽作品(111/09/01-111/12/30)
 1. 評審委員：各領域業界專家與校外學者。
 2. 審查方式：報名之參賽作品（研究成果報告書）應依教育部競賽格式撰寫後，上傳至指定雲端平台，採電子化書面審查作業。
 3. 評分標準：比照教育部競賽評分項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與過程、創新性、實用性、預期效益。
 4. 排序標準：採積分加總制，每件作品依專題類群，由該領域業界專家與校外學者各1位進行審查，兩位委員應各自提出審查結果，並應檢附具體審查意見，審查結果分為：「極力推薦」（3分）、「推薦」（2分）、「勉予推薦」（1分）、「不推薦」（0分）。
 5. 排序方式：由兩位評分委員審查結果之積分加總，由高至低排序，作為後續第二階段培力輔導補助之考量。
 6. 獎勵教師：依第5點積分加總獲得3分以上者，專題指導教師得於當年度校評鑑產學服務項目加分（上限3分）。
 7. 補助經費：參賽作品之委員審查費。
 8. 經費來源：優先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目下支應，不足者方由校內款支應。
- (二)第二階段：培力與輔導「報名參與教育部競賽」之專題團隊(112/01/01-112/04/27)
 1. 具體作法：團隊成員依據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檢附之審查意見修正作品，另為嚴謹與完善報告之內容及契合產業發展趨勢等目的與期待，並得邀請業界專家進行必要的輔導與提供諮詢。

2. 補助經費：專題製作材料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 經費來源：優先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目下支應，不足者方由校內款支應。

(三)第三階段:培力與輔導「參與教育部競賽決賽」之專題團隊 (111/05/01-111/5/30)

1. 具體作法：模擬教育部競賽採實物展示及委員現場訪談之評選方式，於5月中旬在校內辦理1日之入圍專題校內成果展（預定於圖資大樓一樓大廳與B1玻璃屋舉辦），透過師生互動交流，讓專題展示臻於完美。
2. 補助經費：場地佈置費、材料費、印刷費等。
3. 經費來源：優先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不足者方由校內款支應。

(四)預計辦理流程：



(五)執行分工說明

| 階段 流程 | 工作事項 | 辦理時程 | 負責單位 | 內容 |
|----------|--------|---------------------|------|--|
| 第一 階段 | 組成團隊報名 | 111/09/01-111/10/14 | 各院 | 1. 由各院協助各系推動辦理。 2. 每系至少 1 件為原則。 |
| | 上傳參賽作品 | 111/10/14-111/12/14 | 指導老師 | 作品(研究成果報告書)應依教育部格式撰寫並上傳至雲端平台。 |
| | 委員評選排序 | 111/12/14-111/12/28 | 產學處 | 由業界專家與校外學者各 1 位進行作品之書面審查。 |
| | 公告培力團隊 | 111/12/30 | 產學處 | 由本處公告參賽作品之排序。 |
| 第二 階段 | 精進初審報告 | 112/01/01-112/03/17 | 指導老師 | 1. 由指導老師帶領團隊依據第一階段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正作品內容。 2. 尋求業界專家提供諮詢。 3. 輔導專題參加競賽初審。 |

| | | | | |
|------|--------|-------------------------|-------------|--|
| | 教育部初審 | 112/03/17- 112/04/27 | 產學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處依據教育部來文辦理本校報名事宜。 2. 公告進入決賽名單後，並協助團隊辦理教育部後續參賽事宜。 |
| 第三階段 | 模擬決賽展示 | 112/05/01- 112/05/22 | 指導老師 產學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擬教育部競賽採實物展示及委員現場訪談。 2. 由本處統籌規劃辦理校內專題成果展。 |
| | 參與決賽競賽 | 112/05 下旬 | 指導老師 產學處 | 協助團隊參與決賽競賽事宜。 |